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ᠤᠯ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
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管
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 5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就业
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政发
〔2022〕244 号文件的通知
- 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保持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 2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节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2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
办发〔2022〕75 号文件的通知
- 3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
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 3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
峰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

政府会议

- 39 市政府召开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

新闻发布会

- 40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运动会倒计时 100 天新闻发布会
召开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 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赤政发〔2025〕7 号

市直各委办局、各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 造价评审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行为，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市本级工程总承包项目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约定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承包建设，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三条 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按《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对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评审。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发包，

对确需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须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初步设计应当加大设计深度，明确重大技术方案，确保概算书内容齐全、造价合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程总承包的目标、范围、功能需求、技术标准、材料设备规格档次等内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按照权责对等和风险分担的原则，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应明确预结算书编制原则，合同价款的调整内容、范围、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建设单位应将招标文件中的造价条款向评审中心征求意见，中标后将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向评审中心备案。

第三章 预算评审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按照现行规范及合同约定，编制满足施工深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将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至审查部门审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预算书及其他预算资料报送至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对预算书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准确、定额套项及单价合理，严禁高估冒算。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报送预算评审资料中应提供项目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包括材料设备的品质档次、规格型号等，每种材料设备需提供至少三家询价价格或其他价格证明资料。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报送预算评审资料时应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市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决策文件等。

第十四条 评审中心应根据现有的各项制度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应留存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设备询价记录等资料，确保预算评审质量。

第十五条 评审中心以合同约定基准日期的同期价格确定预算材料设备价格。

(一)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执行赤峰市本级或相关行业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二)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照评审制度确定价格。

对于签订合同后长期未开工的项目，合同双方应重新确定基准日期。

第十六条 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作为控制工程投资的基础。

(一)采用总价合同的，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按以下公式修订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预算审定金额×招投标下浮比例

(二)专业工程、主要材料的预算审定金额可作为招标采购的控制价格。

第四章 施工过程跟踪评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落实造价管控主体责任，严格控制合同价款调增事项，避免超概。加强对隐蔽工程、非实物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造价管控，留存影像、文字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评审中心依据建设单位的申请，结合项目难易程度，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或对重点施工内容现场跟踪。

跟踪评审人员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及时对变更签证、原地面高程复测、土石方类别及运距、隐蔽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等进行见证，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专题会议。

第十九条 除招标文件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在施工采购过程中应将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材料价格、供货商、供货时间等提交建设单位确认，并向评审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推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过程结算评审，力求实现“过程产生、过程评审、过程定案”。

(一) 因国家法律发生变化、不可预见地质条件、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签证，依据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调整合同价款。

(二) 在发包人要求和项目使用功能范围内的，原则上不应发生变更签证。

第五章 竣工结算评审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施工情况编制竣工结算书，其报送结算金额不得超概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严格审核后报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资料包含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证明和变更签证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向评审中心报送结算资料时，应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投标文件或认质认价单或发票等价格佐证资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中心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评审可实行预审机制，确保结算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重点把控现场实物是否与竣工图纸相符，实体工程量、主要材料设备购买价格是否与结算书相符。

第二十六条 合同已约定结算原则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评审。合同未约定结算原则的，评审中心以据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评审。

第二十七条 含有绿化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分批次进行结算，绿化栽植工程可随主体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一并报送结算，绿化养护工程需在养护完成后单独报送结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财政投资未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其他项目，可参照本细则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解释，旗县区可参照实施。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5〕8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4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步推进赤峰市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步入新阶段、再上新台阶，结合赤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就业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内政发〔2024〕35 号）为引领，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7 号）为指南，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促进就业工作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赤峰市主导产业发展的用工需求和重点群体的岗位需求，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服务体系，强化产业带动就业，突出抓好青年就业，推进产业和就业互促联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就业促进工作体系，加快形成全社会关注就业、支持就业、促进就业的工作局面。2025 年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保持 1.8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不超过 5.5%。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能力

1. 强化经济发展的就业优先导向。各级党委、政府在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谋划重大项目时，应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深入挖掘就业岗位，推动招商引资和产业落地与促进本地就业紧密结合，确保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协同推进。加大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力度，推动重大项目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人才和劳务供给纳入要素保障范围，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提高本地用工比例，及时分类归集重点产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并推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做好用工服务的全程跟踪保障工作。

2. 强化农牧业产业带动就业。重点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力争 2025 年全市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200 家，带动就业 3000 人以上。重点扶持 50 个中小型家庭农牧场和 15 家中小型合作社，新认证 800 个家庭农牧场，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2025 年建成 5 个综合服务中心（含为农服务乡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市场对接等全方位服务。通过完善产业联结和利益联结机制，全年带动普通农户 1 万户，实现共同增收致富。大力推进设施农业建设，扩大设施农业规模，提升农业生产效率，2025 年全市新建设施农业 2000 亩，带动就业 2000 人以上。

3. 提升制造业吸纳就业能力。赤峰高新区、各旗县区工业园区要围绕全市五个千亿级产业链条和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布局，加快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到 2025 年底，全市园区计划新增入驻企业 10 家以上，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项目落地。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养体系，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扩大就业容量。全年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及工业重点企业就业 500 人以上。

4. 拓展服务业就业空间。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邮政快递、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扩大就业岗位供给，2025 年新增快递外卖、交通物流等岗位就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支持新业态发展，积极培育直播电商、网络货运、在线教育、数

字文化等新业态，2025 年实现新业态领域新增就业 1000 人以上。着力扩展家政服务服务业就业空间，打造京东家政（赤峰）就业基地，2025 年通过家政服务业带动就业 1 万人以上。扩大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容量，着力发展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2025 年实现生活性服务业就业 3000 人以上。加快推动文化、体育、农业、商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支持相关服务业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品牌建设，打造特色就业增长点，2025 年实现文旅体服务业就业 2000 人以上。

（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5. 强化职业教育与就业联动。在职业院校中重点建设一批与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对接的特色专业，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技术研发等方面深度合作。鼓励企业全过程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开展订单式培养、新型学徒制培训，全年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2000 人次以上。建立职业院校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对就业质量不高、与产业需求脱节的专业，及时进行调整或停办。

6. 支持企业培养技工人才。深入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全市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专业占比提高到 50%以上。围绕绒毛、冶金等领域，建设 1 家以上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允许企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立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对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可以将培训补贴资金直接补贴至企业。

7. 培育赤峰特色培训品牌。培育“特色产业+特色劳务”双品牌，利用 2 年时间打造 3 个“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结合市场需求，重点培育一老一小、物流快递、手工艺品制作、电子商务等 5 个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每年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8. 建立蒙东地区技工教育联盟。依托内蒙古民族工业技师学院、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交通技师学院等院校，广泛吸纳内蒙古东部地区以及东三省优质技工院校，联合建设具有区域性辐射优势的蒙东技工院校联盟，共同组织开发机械装备、公

路施工与养护等精品课程，开展师资培训活动，交流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实现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9. 强化行业部门技能培训。深入推进妇女技能提升，全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开展城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全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开展京蒙协作、技能提升、实用技术等专项培训，全年培训脱贫劳动力 3000 人次以上。全年开展电子商务、新兴领域、返乡就业创业等青年群体技能培训 500 人次以上。全年开展退役军人专项培训 800 人次以上。将银发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急需紧缺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以上。

（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0.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人员招募、“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文明红山·青春赤峰”校园专项引才、国有企业招聘、中小企业人才储备等方式，全年实现政策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500 人。深入开展大学生“扬帆计划”、“青年见习计划”等活动，年内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习、实训、见习 1500 人以上。结合产业带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多渠道就业 2.5 万人以上。

11. 完善留住青年人政策举措。深入实施“十万青年留赤”行动，从优化人才培养供给、强化就业创业指导、健全求职体系、加强困难援助、完善政策支持等方面形成合力，利用 3 年时间实现 10 万青年人返赤留赤。制订《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配套实施办法，落实人才待遇，为青年人才留赤提供保障。持续开展“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活动，为有留赤创业意愿的项目对接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常态化推进“访企问需”、“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活动，建立 4 家“高校毕业生留赤服务站”，推进招聘活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

12. 促进农牧民工就近就地就业。组建农牧民施工队、劳务合作社等，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全年吸纳农牧

民就业 6000 人以上。组织农牧民参与土地平整、土石方砌筑、管道沟开挖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年吸纳农牧民就业 4000 人以上。落实乡村振兴就业帮扶政策及交通补助、培育乡村工匠等措施，帮扶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5.24 万人以上。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中的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

13. 开展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推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摸清就业、培训等需求，“一对一”落实服务措施。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常住人口纳入就业服务范围。就业援助兜底和市场化就业相结合，对确实难以实现市场就业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全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总量保持在 2000 个以上，乡村公益性岗位总量保持在 2 万个以上。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可自行设立“就业援助专岗”予以安置。

（四）发挥社会资本作用

14. 行业协会、商会参与促进就业。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收集和发布会员企业用工需求，举办行业专场招聘会、线上招聘会等活动，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荐、融资对接等创业指导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工会要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益就业服务活动，全年举办和参与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场。

15. 发挥大型企业促就业优势。赤峰高新区、各旗县区工业园区要发动园区内大型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以园区为单位归集、发布岗位清单，并推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大型企业对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高等教育院校，深化产教融合，组织实习实践、参观学习等活动，助力人才培养与就业需求有效衔接。

16. 激发民营经营主体活力。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税收优惠和服务保障力度，2025 年全市新增中小微企业 9000 户，企业总量突破 9.2 万户，企业活跃度突破 70%，带动

就业 1.5 万人。全年新增个体工商户 4.5 万户，个体工商户总量突破 33 万户，带动就业 4.5 万人。

（五）加强平台载体建设

17.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中国·赤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区多园”建设计划，推动林西县、敖汉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标入区”，持续发挥自治区级园区影响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招聘、培训、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业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市场调查、岗位归集、招聘活动等更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高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到 2025 年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 6.5 亿元以上。

18. 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和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按规定给予资金奖补。全年新增至少 1 家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带动创业就业 500 人以上。建设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 2 家，培育专业化创业指导队伍。

（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19. 实施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动财政部、人社部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落地，启动“玉龙腾飞”就业促进工程，细化“草原匠心”、“温暖龙乡”、“红山智谷”三大计划实施方案，配套制定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强化统筹推进，确保 2025 年底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的 50%。

20. 完善基层就业服务体系。严格落实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强化网格员、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人员等力量配备，提供高质量服务。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高校、零工市场、工会驿站、商圈等，2025 年首批建成 158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含 77 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完善 14 家零工市场功能，2025 年补充建设零工驿站不少于 10 家。

21. 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主动对接自治区“一网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通过分析“大数据”赋能“铁脚板”。依托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工具库，建设

赤峰人社智能客服，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打造“赤峰就业红娘”IP 形象，提供精准职业介绍，开发人社助企服务小程序，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就业供需对接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开展分行业、分领域专场招聘，2025 年全市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00 场。

22.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矛盾化解力量。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作为工作落实主体，要加强对就业促进行动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横向上各部门共同参与，纵向上下沉至嘎查村的工作责任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把落实就业促进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责任清单，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汇集岗位和就业需求，并做好日常协调联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统筹调度。纵向建立市级抓总、旗县区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横向建立人社部门牵头汇总、各部门按分工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实行就业促进行动月调度、季分析、半年总结、年度评估，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委、市政府将就业促进行动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内容，对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就业促进行动跟踪评估问效，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切实推动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就业促进行动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积极宣传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赤政发〔2022〕244 号文件的通知

赤政发〔2025〕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的通知》（赤政发〔2022〕244 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赤政发〔2025〕1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适应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精准调控土地供应

1. 合理控制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中心城区土地出让由市级统筹管理，对应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时序和供应总量。

2. 创新土地利用供应方式。支持产城融合，开展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促进创新型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该类用地具体管理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3. 集中集约建设公共服务用房。对相邻的两个以上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地块，可集中集约建设公共服务用房的，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集中规划地块，并按照地块承担公共服务用房建设任务量，从多到少安排优先出让顺序，先行对公共服务用房集中规划地块实施出让。

二、持续用好税收金融政策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4.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取消赤峰市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存量房贷款利率与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存量房贷借款人可

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加点幅度；对存量房贷在存续期内，允许调整一次重定价周期。

（二）执行税收减免与定向补贴政策

5.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严格落实国家住房税收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的单套住房为普通标准住宅，享受相关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7. 扩大住房公积金“商转公”、“组合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赤峰市辖区内的所有商业银行均可支持办理住房公积金“商转公”、“组合贷款”业务。

8. 居民家庭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由不低于 30% 调整为不低于 20%。

9.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的，购房人购买 2 套以内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可以使用公积金贷款且不限定使用次数。

10. 购房人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及存量商品住房时，可支取公积金账户余额，公积金账户支取金额与公积金贷款金额两部分总和不超过房屋总价款。

11. 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为 100 万元，多子女家庭（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二孩以上）贷款最高限额在现行基础上上调 30 万元；A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200 万元，B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180 万元，C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150 万元，D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120 万元。

12. 放宽房地产开发项目公积金贷款准入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办理预售许可证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备案的，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13. 全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助力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平等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

三、全力构建高品质住房体系

14.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积极推广高品质住宅在设计、建设、交付、运营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支持开发建设高品质住宅产品。地块容积率在 1.1-1.4 的住宅用地，建筑高度可按不高于 36 米设定；地块容积率在 1.5-1.7 的住宅用地，建筑高度可按不高于 54 米设定。对于个别高品质住宅开发地块，在项目论证环节，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在适度提高地价的基础上，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对地块容积率和建筑高度的配比进行适当突破。

15. 鼓励建设第四代城市森林花园住宅，可设置外挑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的户属空中花园，符合要求的户属空中花园不计入地块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该类住宅具体管理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6. 新建住宅小区首层可设置室外专有庭院，不计入地块建筑密度，不计入地块绿地率。

17. 新建住宅小区阳台可按需设置封闭或开敞阳台，但临街路立面不得设置开敞阳台。每户阳台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套型建筑面积的 10%，封闭阳台进深在 1.8 米以内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入容积率，进深超过 1.8 米的部分，按照全面积计入容积率。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不进行产权登记，房产测

绘机构需按 1/2 计算封闭阳台的建筑面积。为加强建筑外立面协调统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开敞阳台设计的，在属地政府出具事中事后监管承诺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审批。

18. 新建住宅小区内配建的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用房、微型消防站、换热站、公共厕所、开闭所、通信机房等九类非经营性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

19. 为丰富居住空间形式，满足居民宽敞明亮居住需求，套型建筑面积超过 170 平方米的住宅，可在起居室（厅）设置 1 处挑空空间。其挑空部分不大于两层层高，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住宅套型建筑面积的 25%且不大于 50 平方米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超出部分按 2 倍计算容积率。

20. 为提升建筑立面品质，住宅建筑外立面采用砖石、金属、陶板等耐久性高品质材料的，其饰面层不计入容积率。

21. 为方便居民室外休闲活动，补充适应本地气候特点的室外游憩设施和景观空间，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可在小区场地内设置风雨连廊，将相互独立的建筑物或将建筑物与小区内广场、游园等公共空间相互连接。连廊不封闭时，不计入容积率。

22. 新建商品住宅大寒日日照时数不低于 2 小时。合理确定日照计算范围，建筑高度低于 100 米的规划建筑，采用该建筑高度 2 倍的扇形阴影区域作为被遮挡建筑计算范围；建筑高度高于或等于 100 米的规划建筑，采用 200 米的扇形阴影区域作为被遮挡建筑计算范围；以确定的被遮挡建筑为中心，以 200 米为半径的扇形区域作为遮挡建筑的计算范围。不考虑被遮挡建筑的自身遮挡，被遮挡建筑自身阳台、雨棚遮阳板、挑檐、带百叶或格栅的空调机位、南侧单元门斗、住宅底层的外挂石材造成的日照遮挡属建筑自身遮挡，可不建模。优化窗口计算起点，满窗日照的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阳台封窗等形式），按离室内地坪 0.9 米的高度计算，宽度大于 1.8 米的窗户，可选取日照有利的 1.8 米宽度计算。

23. 优化停车位配比。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数量可按 1.2 个/户或计容建筑面积的 1 个/120 平方米配建，地上停车位数量可按不超过停车总数量的 10% 设置。已建成未出售的可售停车位推行可租可售模式。加快推进为符合条件的商品房项目地下车位（车库）办理不动产登记，盘活地下停车位资产价值，促进商品房销售。

24. 新建居住区配套商业规模控制在计容建筑面积 3% 以内。

25. 住宅楼建筑面宽控制在三个单元以内，地下室设置的窗井、储藏间及其分隔形式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窗井宽度不应超过 2 米。

26. 创新装修交付模式。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及星级绿色建筑必须全装修交付，同一小区公共区域交付标准应保持一致。获得相应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享受绿色建筑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实施定制化精装修交付模式，套内装修由建设单位购房人自主选择装修标准，避免因二次装修对房屋结构、功能、建材的破坏，减少环境污染及材料浪费。

四、不断优化市场环境

（一）优化审批流程

27. 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成交确认书》中的一个及以上要件，即可办理《地基与基础施工许可证》，最大限度缩短建设周期。各参建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相关责任，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介入质量安全监管。

28. 对购买公寓类实际用于居住房屋，经认定，水、电、气、暖收费标准执行商品住宅居民生活价格标准，允许办理落户手续。

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以在办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后 30 日内交清，监管的预售资金可用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 在建、新建城镇住宅项目周边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应在项目交付前完成。

31. 在开发企业提供第三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情况下，可按对

等额度提取重点监管资金 20%以内的预售资金。

32. 实行“带押过户”。解决企业、群众出售未还清贷款的二手房需事先结清银行贷款、解除房屋抵押以后才能交易过户的难题，切实便民利企。

33. 实行商品住宅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一房一价”，规范市场价格公示行为。

（二）加强风险防控

34. 逐步推动房地产项目现房销售。对于实施预售制的项目，2025 年预售条件要达到分栋形象进度均完成地上总层数的 1/2 以上，之后逐步提高预售条件至项目主体封顶，从源头遏制逾期交付风险。鼓励优质项目探索现房销售，力争达到“交房即交证”条件，确保购房人在接收房屋的同时，同步取得“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对于现房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预售资金监管。

35.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合并销售非住宅商品房。对套型面积较大或较小商业服务业项目，经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消防等部门审核批准，对分割、合并后房屋具备独立使用功能，且不影响生产经营使用的项目给予分割、合并登记，促进非住宅商品房的销售。

五、全力推动城市功能升级

36. 探索开展商品房“收旧换新”。收购主体负责对建筑年代久远，房屋稳定性及安全性较差，成片、成栋的区域进行收购。参与“收旧换新”活动的开发企业负责提供“换新”商品房房源。换房人在认可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收购价格后，与收购主体签订回收协议、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收购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开具房票，房票使用人可以根据房地产开发进度情况，合理选择购置新建商品房。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与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同步调整，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第 14、15、16、17、18、19、20、21、28 条亦适用于本文件印发之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城镇住宅用地建设项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赤政发〔2023〕13 号）文件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8 日延续

至本文件印发之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群众住房合理需求的若干意见》（赤政办字〔2022〕38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意见》（赤政发〔2022〕209 号）同时废止。以上意见适用于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片区），各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5〕1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0.2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以上。农业新增节水能力 4215 万立方米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 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3.5%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3%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0.58 亿立方米以上。全市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 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各旗县区应严格执行“一旗县一策”指标体系。分行业分旗县区确定节水目标，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

标实现。（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根据《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新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要全部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灌区 1 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计量实现全覆盖，5 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实现在线计量，井灌区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非农用户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地表取水、5 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取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2025 年，全市各行业取用水实现有效计量监控。（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能源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3. 严格落实限审限批。对于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地区，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取用水。各地区应积极采取节水控水、实施引调水工程、水源置换等措施将用水量压减到管控指标范围内。（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4. 推进水电联管工作。严格执行《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各地在“以电折水”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水电联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直接取用地下水的，无取水许可文件，电力部门不能进行供电。（责任部门：国网赤峰供电公司，市水利局）

（二）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1. 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全面落实工程、农艺、品种、结构、机制“五节”措施，大力推广滴灌，微灌等方式，锁定耕地开发边界，逐步调整国土三调新增耕地中耗水较大的地块。实施 150 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推进农艺节水技术，计划稳定杂粮大豆种植面积 500 万亩以上，压减高耗水作物 5 万亩，推广抗旱品种、覆盖保墒、抗旱保水新材料等配套抗旱技术。新增农业节水能力 4215

万立方米。（责任部门：市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2.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已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的 788.23 万亩开展“回头看”，再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82 万亩，全面实行按方收费、超用加价。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逐步建立灌区内农户间水权交易机制。（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牧局）

3. 做好设施农业节水工作。结合赤峰市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严格实行新建设施农业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引导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发展节水型设施农业，大力推进设施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加强设施农业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对设施农业用水户实现“一户一表”精准计量。对于水资源匮乏的丘陵地区，应控制设施农业发展规模。（责任部门：市农牧局、水利局）

4. 大力推进牧草产业节水。限制超规模发展高耗水的牧草产业。现有成规模的牧草产业需大力推进节水设施建设改造，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需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压减种植面积。（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

（三）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1. 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火电机组源头管理，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推动既有火电企业节水改造升级，重点在现役火电机组装机规模较大、老旧机组较多的区域实施节水改造项目。推动煤制油气、石油开采和炼制行业实施再生水置换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行业节水减排能力。（责任部门：市能源局）

2. 推动其他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征集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引导工业企业积极选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中的先进绿色技术，助力企业节水降本提质增效。在钢铁、有色、化工等领域，推动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2025 年，完成 2 个工业节水技改项目。（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

3. 大力创建节水型企业和园区。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领域，大力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型园区，引导工业企业特别是高耗水企业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实现 2025 年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3.5%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

（四）促进城乡居民节约用水

1. 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聚焦高漏损地区改造老旧破损供水管网 70 公里以上。因地制宜更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稳妥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庭院管道和二次供水设施。推动赤峰市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按照《赤峰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落实城市节水各项措施。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设置滞水渗水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利用水平。（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3.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加大高耗水服务业再生水利用比例。严格管控城市环卫、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禁止道路、建筑工地使用自来水抑尘洒水。（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4. 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81.5%。全面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按方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以“千人以上”及供水紧张的工程为重点，全面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按方计量收费。对农村牧区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造成农牧民饮水困难的，相关地区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农牧局）

5. 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

6. 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完善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水量,适当加大缺水地区水价价差,定期开展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运行情况评估并动态调整。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水量分档、确定加价标准。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按户定额管理、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五) 积极推进生态节水

1. 坚持以水定绿。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湿地修复等绿化措施,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以雨养、节水为导向,大力发展节水林草植被。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可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禁止成规模营造高耗水的商用速生半产林。(责任部门:市林草局、农牧局)

2. 推进国土绿化节水。优先选用节水耐旱型树种草种,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和密度。加强林草节水灌溉基础设施建设和节水林草科技产品的推广应用,合理利用天然降水和再生水。(责任部门:市林草局)

3. 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水面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中心城区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严禁各类绿化公司、单位购买使用地下水用于绿化等行为。各旗县区应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六）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1. 持续做好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水源置换、种植结构调整、旱作雨养等措施，加快推动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元宝山区超采区（涉及元宝山区和松山区）巩固治理。（责任部门：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

2.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超载治理。扎实推进西辽河流域重点区域超载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量取水、无计量取水等不符合取水许可要求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拆除或封闭取水设施等处罚措施。（责任部门：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

3. 加快推进新一轮划定超采区治理。《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的通知》（水资管〔2024〕349号）公布了新一轮超采区划定成果，我市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面积共 2837 平方公里，涉及 4 个旗县区，2025 年，编制完成《赤峰市新一轮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推进节水行动方案落地见效。（责任部门：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

（七）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1. 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力争满足再生水用户用水需求，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废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加大再生水配置管网建设力度，畅通再生水厂与用水户之间的输水通道；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景观环境、城市杂用、城市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推进德润再生水到元宝山电厂供水工程建设，完成元宝山电厂水源置换。（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

2. 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推广使用保水采煤工艺，建设煤炭和矿井水双资源型矿井；推进《赤峰市矿井水保护和利用工作计划》落实，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新增用水优先配置矿井水，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矿井水

置换地表水、地下水；力争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水利局）

（八）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1. 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水资〔2024〕249 号）相关要求，支持合法用水户将自主节水量进行水权交易。（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严格执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要求，对同一用途取用水，地下水税额高于地表水；取用再生水不征收水资源税；疏干排水回收利用部分从低确定税额，外排部分从高确定税额；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除特定行业外，税额标准按照同类型取用水标准的 2 倍征收；对超计划取用水的，除特定行业外，按照超出计划的比例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税。（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水利局）

3. 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聚焦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领域，在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方面，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落后用水设备，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和节水效率双提升。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

4. 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加快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创新突破，积极推动节水、人工增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做好节水关键核心及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智能气象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积极开展跨区域、空地联合增雨作业，助力农牧业抗旱和防沙治沙生态建设。（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市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利副市长负责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全力推进全市节水行动。各旗县区、各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乡必须管节水”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财政部门统筹中央、自治区、市相关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重点在农业节水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用好自治区“节水贷”融资服务平台，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拓展节水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节水发展新动能。

（三）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各地区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积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加大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力度，积极传播节水和洁水观念，倡导“节水即减排”、“节水即治污”等理念，全面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水安全意识。引导公众共同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开展节水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宣传部门和有关媒体加大公益节水宣传力度，促成全社会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推进节水宣传教育系统化、常态化、社会化。

附件：赤峰市 2025 年节水行动目标分解表

附件

赤峰市 2025 年节水行动目标分解表

行政区	用水总量 (亿立方 米)	非常规水 源利用量 下限值 (亿立方 米)	用水效率			新增农 业节水 能力 (万立 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 降率 (%)	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 降率 (%)	农田灌 溉水有 效利用 系数	
全市	20.23	0.5800	20.00	13.5	0.66	4215
阿鲁科尔 沁旗	1.9674	0.0161	20.78	保持 2020 年 水平	0.66	1130
巴林左旗	1.4647	0.0268	21.16	15.11	0.66	100
巴林右旗	1.9224	0.0012	19.69	14.98	0.65	830
林西县	0.9262	0.0032	19.56	保持 2020 年 水平	0.68	300
克什克腾 旗	1.9941	0.0100	18.79	2.80	0.64	100
翁牛特旗	3.0047	0.0606	21.08	20.94	0.66	400
喀喇沁旗	0.7640	0.0323	20.27	保持 2020 年 水平	0.67	128
宁城县	1.4263	0.0200	18.20	保持 2020 年 水平	0.65	112
敖汉旗	2.8220	0.0173	20.58	2.20	0.69	815
红山区	0.9098	0.2400	10.75	2.88	0.68	/
元宝山区	0.9442	0.0168	19.49	23.60	0.69	/
松山区	2.0827	0.1357	21.41	18.49	0.68	300

注：新增农业节水能力指标为预估数，根据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数调整。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赤政办发〔2022〕75 号文件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8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助企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75 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赤峰市人才强市战略，提升城市发展活力，最大限度响应青年来赤回赤发展需求，根据《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25〕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和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部署要求，聚焦青年成长与发展需求，以政策为支撑、服务为抓手，通过政策引导、服务保障、平台搭建等措施，不断增加青年人职业发展机会，提升青年人在赤归属感与幸福感，实现 2025-2027 年 10 万名青年留赤的工作目标，为赤峰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岗位聚才”行动

1. 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聚焦五个千亿级产业链条、两大产业集群的发展布

局，大力发展重点工业企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吸纳青年群体年均就业 1000 人。引导赤峰市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等岗位，每年吸纳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研创新创业项目，在科技政策、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年均带动就业创业 400 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鼓励青年投身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电商等农牧业领域，在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等年均就业或自主创业 2000 人。支持吸纳青年就业人数多的重点项目落地，促进青年群体留赤就业。挖掘文化旅游产业潜力，吸引青年人才参与文化创意、旅游服务等工作，实现年均就业创业 500 人。扩大民办教育和医疗机构、餐饮住宿、家政服务、休闲娱乐、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容量，年均带动青年人就业创业 1 万人以上。组织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活动和招聘活动，为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搭建服务和对接平台。

2. 稳定政策类岗位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规模，每年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0 个。加大国有企业空缺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原则上年度招聘总数中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含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毕业生）。持续实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服务、人才储备等基层服务项目，年均促进青年人到基层服务岗位就业 1700 人。通过“绿色通道”、“文明红山·青春赤峰”校园引才、“事业编企业用”等方式，每年引进人才 500 人。积极开发政府购买服务类岗位，年均安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 300 人。

3. 开发灵活就业岗位。挖掘民营企业、行业商会（协会）互联网营销、新媒体运营、在线或远程办公等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岗位，年均引导青年群体就业创业 2000 人。支持直播电商、外卖配送、网约车、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年均吸纳青年群体就业 2000 人。鼓励导游业和各类景区带动就业，广泛搜集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年均带动青年群体灵活就业 1000 人以上。促进夜市经济、地摊经济等年均带动灵活就业 3000 人。

（二）实施“政策支撑”行动

4. 落实赤峰市人才强市政策。全面贯彻落实《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全市重点产业中“达标纳统”企业、入园企业、农牧业龙头企业等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可按规定程序使用事业单位空编或人才专项编制。支持全市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按规定落实人才生活补贴。畅通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按规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岗位、中小学校急需紧缺教师岗位、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岗位。

5. 用好创业扶持政策。年均组织开展“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源来好创业”等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50 场，广泛吸引青年人来赤寻求发展机会。为在我市创业的各类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项目推荐等一条龙服务，优先推荐在各类创业活动和比赛中获奖的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享受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大力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年均培训 2000 人以上。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

6. 用足促进就业的补贴政策。为在我市民营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发放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以高校为单位，为我市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鼓励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小微企业招用的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提高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7. 落实各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女性青年群体的技能提升，年均开展技能培训 20 场次以上。年均培训电商青年、新兴领域青年、返乡就业创业青年等青年群体 500 人次以上。为青年退役军人年均开展专项培训 500 人次。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求职能力实训，每年培训达到 300 人次，按规定落实课时基准补贴。联合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大力开展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每年新增中级工及以上青年技工至少

3000 名。发挥绒毛、家政等行业企业技能培训中心作用，吸引青年人参加技能培训并在企业就业。

（三）实施“服务保障”行动

8. 搭建供需双方对接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与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组织“访企问需”活动，推广“人社助企服务”小程序，发布惠企政策，收集用工需求，及时同步与人社部门做好对接服务；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开展招聘、培训、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业务；各群团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依托各级各类园区，广泛发动大型企业，举办行业专场招聘会等活动，挖掘青年就业岗位，每年开展行业和部门间联合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组织各级各类招聘会 100 场。

9. 提供见习实践机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就业见习，开发更多科研、技术、管理、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每年募集岗位不少于 1000 个。深入推进大学生“扬帆计划”、“青年见习计划”等活动，年均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习、见习 1500 人以上。组织园区大型企业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高等教育院校深度融合联动，开展实习实践、参观学习等活动。

10. 提升智能化服务。结合青年人使用习惯，为青年人提供更便捷的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开发智能客服，打造“赤峰就业红娘”IP 形象，提供精准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介绍。培养带岗主播，举办“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活动，提升线上服务对青年人的吸引力。建立新考录大学生信息库，建设高校毕业生电子档案库，强化青年人才资源储备。

11. 开展青年精准攻坚服务。在驻赤院校建设“高校留赤服务站”，组织开展职业指导大讲堂、云课堂、“职业体验日”、“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岗位进校园”、“政策进校园”等活动，及时对接就业创业政策和岗位信息，面向在校生开展就业指导、实习实践、入企参观等服务，引导在校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延伸青年就业创业服务触角。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台账，提供“1131”一对一精准服务，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就业率 90%以上。

（四）实施“安居乐业”行动

12. 提供人才住房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原则。采取政府新建、购买、租赁以及商品房配建等方式，多渠道、大力度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加大人才公寓用地供应。及时落实青年购房、租房补贴政策，提高审批效率，做到应发尽发。

13. 完善医疗教育保障。指导帮助来赤留赤青年尽快融入本地医疗保障体系，提供优质医保经办服务。按照相关政策安排青年人才子女就近入学，提升对来赤留赤青年子女教育的关注和支持力度，解决青年人才的后顾之忧。

14. 关注青年权益保障。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青年的需求和意见，为青年人劳动纠纷、权益侵害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监督企业落实劳动法律法规，确保青年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权益得到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畅通投诉举报热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实施“文化引才”行动

15. 发挥科研平台集聚作用。帮助人才在赤峰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并落实好扶持政策，建成赤峰特色科研平台，打造科技高地，吸引优质大学生来赤参与科研工作。充分利用好赤峰籍院士名片效应，强化与赤峰籍顶尖人才的沟通交流，通过“家乡人才带人才”等方式，吸引高层人才来赤发展。

16. 打造青年流行文化地标。围绕赤峰市高校所在地，引入咖啡馆、书店、文创商店、电商、动漫等青年人喜爱的业态，打造青年聚集地。在市区建设青年文化广场等标志性场所，将涂鸦墙、艺术雕塑等青年文化元素融入城市环境。依托人才公寓、青年人集中居住地，建设青年主题社区、街区、园区，集中规划布局消费、文娱等生活要素。

17. 组织青年主题活动。举办音乐节、动漫展、创意市集等多种形式的“赤

峰青年文化节”，组织读书会、桌游比赛、户外运动等青年社交活动，支持举办青年文化作品展。

18. 营造友好社会环境。鼓励行业部门、高校社团、企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走进社区，为大学生提供免费的文教卫体、婚恋交友、兴趣培养、创业就业等公共服务。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营造青年人在赤峰安心工作的良好家庭氛围。组织青年参与社区、环保、文化传承等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青年人在赤峰的价值感和归属感。

三、组织保障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推进，将“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作为落实就业促进行动的重要举措，与就业促进行动各项任务同步落实。成立赤峰市“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推进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责、形成合力，大力推介宣传赤峰，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年留赤的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科学制定好资金预算，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统筹调度好行业领域各项任务，做好日常协调联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旗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8 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县区财政体系，形成稳定的市以下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旗县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旗县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

析发布，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旗县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旗县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旗县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全市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市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市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旗县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旗县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旗县区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旗县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市内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市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旗县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旗

县区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市级与外国地方政府、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或旗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旗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旗县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按照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改革。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其他重大改革有机融合，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打破信息壁垒，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

4 月 1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赤峰市落实“五大任务”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赤峰市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赤峰市环城高速实施小客车差异化收费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提高赤峰市环城高速公路资源利用率协议书》。

会议强调，推进“五大任务”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举措，既是政治要求，也是发展要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清单主动认领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如期交卷交账。要充分认识打击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对维护全市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严厉打击、坚决遏制毁林毁草、乱开滥垦等违规违法行为，统筹抓好问题排查、打击处理、宣传引导等工作，确保我市毁林毁草集中整治见行见效。要进一步健全气象预报应急响应机制和气象灾害科学防御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科学精准应对复杂天气和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积极推进环城高速小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全面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有效缓解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市民出行效率，最大限度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全力打造宜居便捷顺畅的城市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前集体学习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副市长张守海、赵财胜、张国华、孙海涛、杨牧、赵志刚、付守利，市政府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倒计时 100 天新闻发布会召开

4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倒计时 100 天新闻发布会召开。介绍本届运动会基本情况、会徽、吉祥物、主题曲和我市代表团组队参赛工作及运动会食宿服务保障相关工作、竞赛项目、场馆设施筹备情况。

本届运动会定于 7 月 20 日至 31 日在我市举办，设置 18 个竞赛项目，较往届增加了 3 项，涵盖赛马、赛骆驼、驼球、男儿三艺及搏克、蒙古射箭、蒙古象棋等众多具有各民族特色竞赛项目，增设形式多样表演项目，是历届竞赛项目设置最全、参赛人数最多、内容形式最丰富一届运动会。目前，第一次报名已完成，12 个盟市报名参赛运动员 1833 人，参赛马匹 251 匹、骆驼 80 峰。各项筹备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市成立承办领导小组，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和专项方案。组建现场办公专班，强化统筹调度、协调配合，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通过有效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开发运动会有形和无形资源价值，构建“政府主办、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办赛格局。同时，为企业宣传推介知名品牌、拓展销售市场搭建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本届运动会共征集到来自全国各地个人或团队报送的会徽作品 191 件、吉祥物作品 69 件、宣传画作品 4 组、主题曲作品 84 首，最终确定会徽为“奋进”、吉祥物为“赤龙儿”、主题曲为“共铸辉煌”。其中，会徽“奋进”，以玉龙、数字 11、圣火、运动健儿、河流、古典红山文化彩陶双旋纹为设计元素，有鲜明象征意义和体育韵味；吉祥物“赤龙儿”，寓意鲜明、简洁响亮，还有举办地“赤峰”内涵；主题曲“共铸辉煌”，传统与现代精妙融合，生动展示北疆各族儿女相约玉龙故里、建设亮丽北疆精神风貌。而我市作为承办地区，参加全部 18 个竞赛项目，编排 1 项表演项目参赛。目前，正全面推进各项组队参赛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办赛和参赛双丰收。

本届运动会预计接待盟市代表团（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2600 余人，综合保障组接待工作部前期主要围绕“住宿安排、餐饮保障、服务水平”三个方面抓好运动会接待服务工作。经对全市具有一定规模酒店进行实地考察，选定 14 家 3 星级以上或相当于 3 星级酒店作为接待基地，可提供客房 2795 间、床位 4478 个。按照“统一管理、统一保障”原则，精心设计餐饮菜单，突出本地餐饮文化，挖掘旗县区特色食品，建立食品安全检测机制，提高接待服务保障人员接待水平，努力让各盟市参赛代表团能够住得舒心、吃得放心、赛得安心。经过自治区专家组两次实地指导，选定赤峰市体育一中心等 8 处场馆作为比赛场馆。目前，所有比赛场地维修改造提升、器材设备采购租赁、赛场设置、赛程安排、赛事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落实，全力为运动会创造优质场馆设施条件。

民族一家亲，来日皆可期。我市将以“精益求精，万无一失”工作态度和决心，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全力把本届运动会办成全区民族团结盛会、办成社会影响一流盛会，办成展现赤峰形象盛会，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